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
承辦人：黃莉婷

電 話：(03)3019954

傳 真：(03)3361942
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 7 2 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如院字第 0420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與桃園市地政士公會訂於 11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共同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

敬請會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資訊：「地籍清理法令及實務問題」。

二、講題大綱：

（一）登記簿冊之介紹。

（二）登記簿冊於土地登記之應用。

（三）登記簿冊於地籍清理之應用。

三、授課講師：黃麒紘（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複審）。

四、講師經歷：

（一）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。

（二）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。

（三）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士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本次課程僅限實體授課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本會一般會員及甲、乙、丙類特別會員，人數以 120 名為限，皆全額免費參加，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
（二）其他與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自 11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年 5 月 6 日中午 12 時止，額滿即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取消報名者，請於同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前通知本會承辦人員。

八、報名網址及 QR 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647Ydy3RqXGamSAs6>

九、課程地點及名額：

（一）地點：中壢社福館演藝廳（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5 樓）。

（二）名額：120 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


(三) 本課程將於現場提供講義電子檔，恕不提供紙本講義及餐點、茶點。如有飲水需求，請自備水杯，並自中壢社福館1樓飲水機取水（課程地點5樓無飲水機）。

計、上課流程：

5 月 1 6 日 - 「 地 籍 清 理 法 令 及 實 務 問 題 」		
5月16日	08:30~09:00	實體報到並簽到。
	09:00~09:10	開場： 桃園律師公會理事長致詞。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致詞。
	09:10~10:00	第一堂課。
	10:00~10:10	休息。
	10:10~11:00	第二堂課。
	11:00~11:10	休息。
	11:10~12:00	第三堂課。
	備 註	講師得視課程內容及進度調整休息時間。

十一、 本次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黃莉婷小姐(03)301-9954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陳韻如